

cmchao / May 13, 2010 08:16AM

[部落新聞眼:豐丘明隧道國賠大逆轉](#)

部落新聞眼:豐丘明隧道國賠大逆轉

更多相關新聞

更新時間：2010-05-12 22:22:58

記者/作者：部落新聞眼

■Yaway Hayung

失去親人的悲慟，需要時間撫平傷痛，若又是親眼看到自己的女兒從厚重的泥堆中被挖掘出來，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更讓人不捨。沒有人希望這樣的悲劇是發生在自己身上。

2008年9月的辛樂克颱風橫掃台灣，造成南投信義鄉的豐丘明隧道坍塌，將近一百公尺的寬度，奪去了7條寶貴的生命，其中有4位信義鄉當地的布農族人，當時總統馬英九勘災時也說會請相關單位協助家屬處理國賠。

不過事隔兩年一直到今年3月底，家屬等到的卻是一張又一張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及南投縣政府拒絕國賠的回函。而豐丘明隧道罹難者家屬的事情，似乎也早就被人遺忘。

今年4月底，國道三號七堵段發生有史以來的嚴重的走山崩坍嚴重意外，奪走4條寶貴的生命，原本交通部要將重點擺在事故的原因，不過在府院要求下，態度大轉變，表示將全力協助家屬聲請國賠，為避免以往國賠打官司曠日費時，交通部將先和家屬進行國賠協議，希望協議時間能在兩個月內結束。

這樣的結果，讓豐丘明隧道罹難者的家屬情何以堪？不免要問政府，難到人命有分鄉下或是城市？國賠的標準到底是什麼也讓家屬無法理解。

因為國道三號走山意外國賠，也讓豐丘明隧道罹難者家屬聲請國賠再被注意，家屬更在民意代表的協助下，從南投北上到立法院到總統府陳情，幾度談到罹難的家人，家屬聲淚俱下。

交通部長毛治國5月6日在立法院時表示，豐丘明隧道國賠案，當初因為不符國賠要件，所以透過行政院發放救濟金，但是因為監察院的報告，加上土地開發者也遭到地檢署起訴，有新事證被認為可以構成國賠要件。南投縣政府也在5月11日，北上行政院說明，豐丘明隧道崩坍案件應有國賠的必要性。豐丘明隧道罹難者家屬可望獲得國賠了。

只是筆者要問，其實南投地檢署在2009年8月偵查終結。認為邊坡上方種水果的果農沒有做好水土保持跟排水系統，導致台21線上方，邊坡土石大量坍塌，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遭到求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

南投縣政府水土保持科長以及科員，因為沒有做到監督及管理實施，水土保持維護的責任，遭求處有期徒刑6年，整案還在法院審理。

2009年10月監察院，也因為豐丘明隧道，糾正行政院原民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以及信義鄉公所。

雖然有人遭到地檢署起訴，也遭到監察院的糾正，原本到今年3月仍收到拒絕國賠公文的罹難者家屬，突然又聽到交通部決定重啟國賠機制，還能相信國家嗎？決策大轉彎的原因又是什麼呢？□（媒體工作者）

---